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方與華誼兄弟訂立之一系列合作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索背景

投資方與華誼兄弟就合作協議以及該影片於中國內地之票房分成及花紅，以及其他發行安排(「總收益」)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及所悉，該影片票房達約人民幣1,247,600,000元，根據該等協議，投資方將有權享有總收益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華誼兄弟僅支付約人民幣86,000,000元作為部分總收益付款，而約人民幣94,000,000元仍未支付。於未支付總收益約人民幣94,000,000元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崑盈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分佔約人民幣16,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就華誼兄弟違反該等協議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該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未支付總收益。中國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接納該令狀。

該令狀項下之索償概要

該令狀項下針對華誼兄弟提出之申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未支付總收益人民幣94,269,097.64元；及
2. 本公司就法律訴訟所產生法律費用。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針對華誼兄弟提出之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認為發出該令狀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